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變更部分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並簽署三方監管協議的核查意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督導 2024 年度現場檢查報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內部投資結構及投資計劃的核查意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定及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2024 年度執行情況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5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 号）核准，东江环保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988,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5,691,719.91 元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308,277.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9,430.83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60,367.06
其中：2023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53,948.87
2024年累计支出	6,418.1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08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0.00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2,232.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296.00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418.19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60,367.06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10180801921931	16,562.65	数智化建设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75769	6,707.80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09837	28,259.75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5901603510210	9,765.80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1,296.00	
----	-----------	--

注：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因诉讼已被暂时冻结 9,631.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 6,418.1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1,296.0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数智化建设项目”及“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将该等募投项目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同时对各年拟投入金额和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1、数智化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2023 年)	第二年 (2024 年)	第三年 (2025 年)
1	数智化建设项目	18,430.83	8,885.59	5,709.05	3,836.19
1.1	建设投资	18,130.83	8,785.59	5,609.05	3,736.19
1.2	网络线路费用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

		投入净额	第一年 (2023 年)	第二年 (2024 年)	第三年 (2025 年)
1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9,500.00	4,961.00	3,939.00	600.00
1.1	焚烧系统设备大修项目	6,000.00	2,200.00	3,300.00	500.00
1.2	物化废水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	600.00	300.00	100.00
1.3	景旺项目含铜蚀刻液蒸发单元扩能技改项目	700.00	630.00	70.00	0.00
1.4	含汞废物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250.00	38.00	212.00	0.00
1.5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300.00	280.00	20.00	0.00
1.6	尾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50.00	1,213.00	37.00	0.00

(二) 调整后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1、数智化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 集 资 金 投 入 净 额 (调整前)	募 集 资 金 投 入 净 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实际)	2024 年 (实际)	2025 年 (计划)	2026 年 (计划)	2027 年 (计划)	2028 年 (计划)
1	数智化建设项目	18,430.83	18,430.83	1,258.58	1,147.83	3,204.88	4,807.33	4,807.33	3,204.88
1.1	建设投资	18,130.83	18,430.83	1,258.58	1,147.83	3,204.88	4,807.33	4,807.33	3,204.88
1.2	网络线路费用	300.00	0	0	0	0	0	0	0

2、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实际)	2024 年 (实际)	2025 年 (计划)	2026 年 (计划)	2027 年 (计划)	2028 年 (计划)
1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9,500.00	9,500.00	3,011.78	0	2,653.20	1,509.80	1,480.00	845.22
1.1	焚烧系统设备大修项目	6,000.00	6,870.95	1,464.73	0	1,938.00	1,143.00	1,480.00	845.22
1.2	物化废水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	1,012.00	430.00	0	263.20	318.80	0	0
1.3	景旺项目含铜蚀刻液蒸发单元扩能技改项目	700	0	0	0	0	0	0	0
1.4	含汞废物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250	102.26	82.26	0	20.00	0	0	0

1.5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300	70.79	70.79	0	0	0	0	0
1.6	尾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50	1,444.00	964.00	0	432.00	48.00	0	0

（三）调整原因

1、数智化建设项目

为贯彻落实公司“极限降本”经营理念，依托当地项目对数据机房和符合条件的数字化系统实施统筹统建，公司拟减少该项目的网络线路费用以及建设投资中的建筑工程投入，前述调整后资金用于增加建设投资中的相关硬件、软件设备购置；同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拟调整该项目未来各年的投资计划，故本项目需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2、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由于焚烧系统设备存在设备老化需要维修的项目增多，公司拟调增子项目“焚烧系统设备大修项目”投资金额并调整投资计划；“物化废水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主要为项目结项剩余的验收款及质保金，公司需根据项目验收进度对应调整该子项目投资计划；“景旺项目含铜蚀刻液蒸发单元扩能技改项目”由于与合作方协议到期，因此公司拟调减该子项目投资金额至内部其他子项目；“含汞废物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主要为未支付的质保款，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拟调减该子项目投资金额并对应调整投资计划；“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由于已完成建设，因此公司拟调整该子项目剩余投资金额至内部其他子项目；“尾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因生产需求增加，拟调增该子项目投资金额并对应调整投资计划；故本项目需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江环保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43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8.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6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否	41,000.00	41,000.00	1,270.36	13,848.13	33.7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智化建设项目	否	18,430.83	18,430.83	1,147.83	2,406.41	13.06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	3,011.78	31.7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4,000.00	7,100.74	43.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9,430.83	119,430.83	6,418.19	60,367.06	50.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填埋场库区 A 区已于 2023 年 3 月完工并于 2023 年 4 月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填埋资质规模为 4.7 万吨/年，目前尚未满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在 A 区满产后开展 B 区建设，故本项目需进行延期。 2、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基本完工，鉴于项目尚在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相关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外拨付，故本项目需进行延期。 3、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金额等，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相关原因及后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情况具体请见本报告“六、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方案，“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该次董事会后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投入金额。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 13,322.71 万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因涉及诉讼，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金额为 9,631.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废物和市政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外部信息传递、发展战略、审计稽核、资产管理、信息系統一般控制、合同及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项目管理、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业废物业务管理、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管理、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管理、环保服务运营管理、市政废物业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预算管理及业务管理等。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

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及协调，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2）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将内控和风险管理元素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之中，为内部控制的完善夯实了制度基础。公司在积极践行广晟控股集团企业文化和 FAITH 经营理念的基础上，确立了“践行生态文明，服务美丽中国”的企业使命，“成为中国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中国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的目标愿景，以及以“诚 勤 专”为核心的企业价值观，并通过文化传播、视觉覆盖、活动落地等方式推动企业文化落地生根，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了人文基础。

公司将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积极融入到经营管理中，内聚力量、外树形象，为转型发展发挥文化赋能作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司展厅、外部展会、宣传片、宣传手册等平台及宣传资料，及时开展新闻宣传及品牌传播，同时依托“三色东江”广播、“东江小喇叭”内宣号、企业内部文化宣讲队伍等途径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宣贯，做好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及转型升级各项战略解读，营造全员理解变革、支持变革的文化氛围。

（3）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优化各级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落实公司及下属企业安全环保责任制，组织现场安全环保检查，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机制。公司定期组织下属企业开展安环知识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推动安全环保工作的全面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有关污染防治等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确保项目竣工投产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防止环境污染。

公司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建设废水、废气等污

染防治设施。在废水废气治理方面，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等有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坚持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运营活动安全规范有序。

（4）内外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立了信息传递机制和程序，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单位的信息收集、传递的管理办法，要求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5）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成立了战略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相关的重要政策、总体部署和重要规划，并对涉及公司股票定增、股权激励、融资债券、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重要工作安排进行前置研究，协调解决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高的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并通过有效机制将公司发展战略分解落实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公司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自身发展需要对战略目标进行了阐述与梳理。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形成具针对性的重点任务，并对重点任务进行分解，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同时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位。公司通过与下属单位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方式推动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

（6）审计稽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试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审计内控制度，作为内控及审计工作的依据。公司审计部门定期组织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内控建设及执行、总经理履职等方

面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发现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从提升管理和效率、规范运营活动、防范化解风险、有效预防舞弊的角度提出审计建议和督促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针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并对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制度中对于资产的取得、日常实物管理、资产处置以及各类资产的界定、计价、摊销、盘点、减值评估等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和规范约束。公司采取定期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防止各种资产的毁损和流失，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8）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分别针对战略规划、应用系统建设、数据应用以及网络安全等领域建立起制度保障体系。在信息化规划建设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管理创新需求制定信息系统建设规划，通过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确保信息化建设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此外，通过建立配套的 IT 服务及运维机制保证了现有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的运行，能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并在具体过程中不断优化 IT 管理流程、实现内控措施嵌入以及防范经营风险的增值效益。

（9）合同及档案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合同履行情况跟踪机制，针对合同履行所产生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公司法务部门根据新法新规及业务变化，不断修订合同模板并在下属分子公司推广应用，有效防控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规定》，定期对公司上年度的经营资料、技术资料、会议资料、内外部收发文、合同及协议等各项档案资料进行统筹和归档管理，并建立了重要档案的电子文库。

（10）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全面践行广晟控股集团 FAITH 经营理念，坚持“广聚天下英才，晟启美好未来”发展逻辑，紧紧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三

项制度”改革，以实际行动推动“极限降本、极速增效、极快转型”及“强考核、强激励、强约束、强容错”的改革举措落实。公司持续聚焦人才管理机制优化，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推动多元化激励措施落地，力争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下一步将从“战略人才支撑”、“人才培养赋能”、“三项制度”改革、“文化生态筑基”四个维度启动人才体系建设，深化人才机制改革，打造具备东江特色的“环保先锋、东江军团”铁军。人力资源部定期对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总结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主要缺陷和不足，持续完善人力资源政策。

（11）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机制，持续修订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通过编制预算及设定财务类考核指标，为公司与下属单位签订年度绩效考核协议提供依据。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平台，按预算控制各项支出，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偏差及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公司的预算执行控制符合公司的授权审批规定，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完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加强预算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制定相关改进措施，预算考核制度明确，指标合理，奖惩有据，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

（12）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有价单证、票据等进行全面管理，严格执行对资金的筹集、保管、使用、分配、调度等各环节的授权审批。公司已成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下设资金结算组集中统筹管理资金结算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安全性、合理性及效率性的原则。同时积极启动司库项目，根据“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思路，建设具备 12 项功能的集团司库信息管理系统，包括 6 个核心功能（银行账户、资金集中、资金预算管理、债务融资、资金结算、借款与融资担保），4 个管理功能（票据管理、应收款项清收、境外资金管理、供应链金融），2 个高级功能（风险预警、战略决策），现已进入系统配置及部分数据导入阶段。

（13）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

务报告，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并通过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14）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机制，基于国资管理规定以及上市规则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试行）》以及一系列对外投资工作的内部操作指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部非关联企业进行的合资合作、收购兼并、重组、增资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实现对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以及投后全流程的严格管控。公司的对外投资紧扣公司发展战略，严格按照制度以及内部指引开展项目前期接洽、立项、尽职调查、方案评审、投资决策等重要工作，对于重大投资，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规范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15）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和办法，不断优化采购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和规范采购实施程序，优化采购审批程序，强化采购全流程管控，减少采购风险；加强集中采购管理，严控采购成本，规范集采程序和方式；强化对供应商的管理与考核，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积极推动供需双方良好合作实现共赢。

公司持续加强东江电子采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规范采购信息发布渠道和方式，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采购平台中的非招标在线评标模块，规范非招标采购实施过程；通过供应商年度考核模块对采购结果的总结运用，促使其推动产品、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继续完善东江电子采购平台与“粤采易”平台的对接，通过不断提升采购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

（16）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海外销售实施细则》《固废销售管理规定》《应急销售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全国各区域建立了市场客户

管理体系，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情况，防范信用风险。每年对客户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销售管理部门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制定资源化产品价格体系；逐步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业务流程，设置销售台账，对销售的业务流程实现全过程监督；保证公司销售业务有序进行，防止销售过程中的差错和内外部交易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等舞弊行为。

（17）项目管理

公司新建项目管理工作由公司下属深圳市前海东江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公司分级授权体系，设立项目管理组，对新建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在项目招标、建设、管理、验收等各环节分别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管理规定》《项目计划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制度》《工程档案管理细则》等，强化工程建设过程监督管理机制。

（18）研发与技术管理

公司成立科技创新与数智化部，统筹公司科技创新和数智化体系管理工作。推进公司科技创新和数智化体系机制、标准及制度建设。负责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管理、科研平台管理、技术交流与合作、科技情报系统管理、研究院人员项目分配及技术攻关团队搭建、政策资源开发及信息分析、跟踪、落实。统筹公司数智化项目的建设实施，指导所属单位的科技创新平台及数智化转型工作。深化研究院改革，打造 4 个研发中心+1 个中试基地+N 个生产基地的科研产业化平台，结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推动研发及产业化落地。落实研发人员下沉生产一线制度，紧贴生产与市场需求，发挥研发技术人才最大效能，培养复合型技术管理人才；负责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开展、成果应用，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组建核心攻关团队，锚定公司核心业务、重大战略项目，集中力量协同突破，发力新赛道探索，攻坚共性技术难题与关键技术，系统性增强公司科研创新实力和技术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19）工业废物业务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相关制度、规范、流程，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重视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过程控制和管理，对工业废物收集、运输、检测、储存、生产及处置各环节进行了严格规范和控制；公司重视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排放问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达标排放，产生的二次废物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0）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管理

公司对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从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安全、设备管理等各环节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各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管理符合内控管理规范。

（21）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管理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并强化了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以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成本可控。

（22）环保服务运营管理

为提升环保运营服务水平，公司对环保运营服务在设计、运行、评价和改进各环节的关键流程进行持续梳理优化，对污水处理等业务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环保服务运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物资安全及环境安全。

（23）市政废物业务管理

针对市政废物业务包括填埋气发电和填埋等项目，公司从设备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处理处置流程等环节进行持续梳理优化，并对各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符合内控管理规范。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参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体评价标准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1%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且小于或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1%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小于或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控制目标	内容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目标的实现	战略方向	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较为严重的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略微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不能完全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实施进度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指标几乎全部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大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运营效率和效果	业务持续	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一年以上才能恢复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 6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个别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 6 个月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员工积极性	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	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消极、懒散而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损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不利影响
	员工成长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普遍地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重要领域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领域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声誉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资产安全	信息保密	企业内部绝密信息泄露，严重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较大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一般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东江环保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应的制度规定、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 225,988,7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91,719.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4,308,277.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 号）。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10180801921931	数智化建设项目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75769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09837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603510210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公司拟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3060122000375769）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新开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号：758879694085），资金用途仍为“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转存完毕后，公司将择期注销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失效。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4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江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兴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立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兴德、罗立、寇琳、颜梓鸿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以及各项内控制度；（2）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3）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4）询问公司高管人员。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相关文件；（2）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	√		

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3）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4）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材料；（5）询问公司高管人员。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三会会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4）现场检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公司募投项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业绩变动情况；（2）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及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以及各项内控制度；（2）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3）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4）现场查看公司经营场所；（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794.75 万元，同比下降 4.99%，主要系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新投产项目转固带来大额折旧摊销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异常。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亏损的情况及原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并提醒上市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4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及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 225,988,7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91,719.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4,308,277.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 号）。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	------------	--------------	--------------------	------------------	----------------	-------------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42,862.69	41,000.00	41,000.00	13,848.13	33.78
2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17,025.00	16,500.00	16,500.00	7,100.74	43.03
3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000.00	19,000.00	18,430.83	2,406.41	13.06
4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12,783.50	9,500.00	9,500.00	3,011.78	31.70
5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0.00
合计		127,671.19	120,000.00	119,430.83	60,367.06	50.55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情况

（一）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数智化建设项目”及“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将该等募投项目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同时对各年拟投入金额和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前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1）数智化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2023 年)	第二年 (2024 年)	第三年 (2025 年)
1	数智化建设项目	18,430.83	8,885.59	5,709.05	3,836.19
1.1	建设投资	18,130.83	8,785.59	5,609.05	3,736.19
1.2	网络线路费用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2023 年)	第二年 (2024 年)	第三年 (2025 年)
1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9,500.00	4,961.00	3,939.00	600.00
1.1	焚烧系统设备大修项目	6,000.00	2,200.00	3,300.00	500.00
1.2	物化废水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	600.00	300.00	100.00
1.3	景旺项目含铜蚀刻液蒸发单元扩能技改项目	700.00	630.00	70.00	0.00
1.4	含汞废物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250.00	38.00	212.00	0.00

1.5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300.00	280.00	20.00	0.00
1.6	尾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50.00	1,213.00	37.00	0.00

2、调整后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1) 数智化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实际)	2024 年 (实际)	2025 年 (计划)	2026 年 (计划)	2027 年 (计划)	2028 年 (计划)
1	数智化建设项目	18,430.83	18,430.83	1,258.58	1,147.83	3,204.88	4,807.33	4,807.33	3,204.88
1.1	建设投资	18,130.83	18,430.83	1,258.58	1,147.83	3,204.88	4,807.33	4,807.33	3,204.88
1.2	网络线路费用	300.00	0	0	0	0	0	0	0

(2)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实际)	2024 年 (实际)	2025 年 (计划)	2026 年 (计划)	2027 年 (计划)	2028 年 (计划)
1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9,500.00	9,500.00	3,011.78	0	2,653.20	1,509.80	1,480.00	845.22
1.1	焚烧系统设备大修项目	6,000.00	6,870.95	1,464.73	0	1,938.00	1,143.00	1,480.00	845.22
1.2	物化废水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	1,012.00	430.00	0	263.20	318.80	0	0
1.3	景旺项目含铜蚀刻液蒸发单元扩能技改项目	700	0	0	0	0	0	0	0
1.4	含汞废物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250	102.26	82.26	0	20.00	0	0	0
1.5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300	70.79	70.79	0	0	0	0	0
1.6	尾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50	1,444.00	964.00	0	432.00	48.00	0	0

(二) 调整原因

1、数智化建设项目

为贯彻落实公司“极限降本”经营理念，依托当地项目对数据机房和符合条件的数字化系统实施统筹统建，公司拟减少该项目的网络线路费用以及建设投资中的建筑工程投入，前述调整后资金用于增加建设投资中的相关硬件、软件设备购置；同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拟调整该项目未来各年的投资计划，故本项目需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2、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由于焚烧系统设备存在设备老化需要维修的项目增多，公司拟调增子项目“焚烧系统设备大修项目”投资金额并调整投资计划；“物化废水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主要为项目结项剩余的验收款及质保金，公司需根据项目验收进度对应调整该子项目投资计划；“景旺项目含铜蚀刻液蒸发单元扩能技改项目”由于与合作方协议到期，因此公司拟调减该子项目投资金额至内部其他子项目；“含汞废物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主要为未支付的质保款，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拟调减该子项目投资金额并对应调整投资计划；“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由于已完成建设，因此公司拟调整该子项目剩余投资金额至内部其他子项目；“尾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因生产需求增加，拟调增该子项目投资金额并对应调整投资计划；故本项目需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2024 年度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2、乙方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并且乙方不得干预甲方对其存款的资产管理权。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参考人民币银行的基准存款利率以及至少不低于同期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程序要求操作，在发出指令当天提取存款。

2、结算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

助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信贷利率以及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应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同类服务费用水平。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以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三)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 5.5 亿元人民币；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拟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

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

（五）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的被服务方，包括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乙方为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提供服务时，相关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5 亿元，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04,651,414.32 元，贷款余额为 561,235,000.00 元。

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款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相关存贷款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同时，公司获取了广晟财务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广晟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告，对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

了评估，形成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意见如下：

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用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限额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2024 年度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